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201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学位申请者将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以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接受社会评价，对规范学位论文的评价准则、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原始创新成果提炼，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参与科技成果申报，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发表的论文（含相当于论文的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1．数学、统计学与系统科学学科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要求在SCI(E)分区表中Q1区或Q2区，或SCI(E)影响因子0.8以上；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另外在EI、MEDLINE收录源刊物或在《中国科学》（中文版）、《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和《系统科学与数学》发表2篇论文。

2．物理学科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5.0及以上；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3篇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是在国外期刊上发表；或在SCI(E)收录源刊物发表2篇论文，另外在EI收录源刊物发表2篇论文。

3．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学科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单篇或累计达到8.0及以上；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3篇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3.0及以上；

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期刊上发表1篇影响因子大于0.7的论文；或发表1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或发表2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B类会议论文；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期刊、《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发表1篇论文、另外在EI、ISTP收录源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发表2篇论文；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B类会议上发表1篇论文，另外在EI、ISTP收录源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发表2篇论文，并且至少1篇为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发表4篇论文，其中在EI、ISTP收录源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发表至少3篇论文，并且至少1篇为EI收录的期刊论文。

5．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SCI(E)分区表中Q1区或Q2区）；另外在本领域相关重要中文核心期刊（另外指定）上发表论文1篇，或另外在SCI(E)收录源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并且另外在权威中文核心期刊（另外指定）EI、MEDLINE、ISTP收录源刊物或国际会议（全文）发表2篇论文。

6．工学学科，包括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光学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力学、材料加工工程（限机械学院）等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SCI(E)分区表中Q1区、Q2区或Q3区；

（2）在相关学科领域SCI(E)收录源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或在SCI(E)收录源刊物发表1篇论文，另外在EI或ISTP收录源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发表2篇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EI收录期刊论文。

7．经管学科（管理学院）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相关学科领域SSCI、SCI(E)收录源刊物、《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含录用）至少2篇论文；

（2）在相关学科领域SSCI、SCI(E)收录源刊物、《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含录用）至少1篇论文。

8．法学学科（法学院）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SSCI、《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任一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2）在CSSCI收录源期刊或集刊上发表3篇论文(允许其中一篇是CSSCI扩展版)；或者在CSSCI收录源期刊或集刊上发表2篇论文(不含CSSCI扩展版)，并在指定期刊或集刊上发表1篇论文（见附表）。

各级标准中的期刊均不包括其增刊、特刊、专刊。

在港、澳、台重要法学期刊上或用英文在国际期刊上或在大型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经过法学院三位以上教授鉴定，达到比较高的水平，可视为CSSCI论文1篇。

9．人文社会学科（人文学院）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SSCI、SCI(E)、A&HCI收录源刊物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CSSCI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

（2）在CSSCI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

CSSCI收录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广义虚拟经济研究》发表的论文，仅限1篇可计入CSSCI收录源期刊论文。

10．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外语学院）

申请者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SCI、A＆HCI、SCI(E)收录源刊物、《当代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现代外语》或《外国语》上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1篇论文（书评除外）；

（2）在CSSCI收录源期刊（限定在外国文学、语言学、外语类）上发表2篇论文；或在其他CSSCI收录源期刊（不含扩展刊）上发表3篇论文。

注：用英、俄、德、日、法、韩文在国际非SSCI或A＆HCI收录源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性论文，经院教授会鉴定，达到相应学术水准的，可视为CSSCI收录源期刊论文1篇；在我校学报社科版上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可视为CSSCI收录源期刊论文，其余视为一般期刊论文。

二、申请硕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历硕士学位申请者至少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1篇论文。

艺术学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获奖创作或设计作品，可折算发表1篇论文。

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的1篇高水平国防报告、科技报告，或我校认可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发表的论文可折算发表1篇论文。

三、其他说明

1．相关学科领域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位于学生发明者的第一名有效），1项可折算在EI收录源刊物发表1篇论文；申请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可折算各学科第2条中SCI(E)收录源刊物发表1篇论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七名）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1项，可折算在EI收录源刊物发表1篇论文。专利和科技奖励最多能1折算论文。

2．本规定中的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均应是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论文投稿前应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申请者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是第二作者时其指导教师（含副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及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的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所发表的SCI、SSCI、A＆HCI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合作方导师，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以允许有1篇用于申请学位。

3．本规定中的“收录源刊物”是指在相关数据库可检索到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对于学术期刊论文要求检索到学术期刊名称，对于学术会议论文要求有收录号。

学位申请者须提供学术论文所在刊物封面、目录首页，及其它科研成果证明，包括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

4．同一篇论文或成果不能用于申请两个学位。

5．允许仅有一篇论文（非各条件中要求最高的一篇）处于录用状态，其它论文已经刊出，并达到申请学位基本要求的博士生申请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审核其学位。

6．对于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允许仅因为发表论文数量未达到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各条件中要求最高的一篇必须正式刊出，且其它论文已经投稿或录用）提出评阅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博士生答辩后24个月内，达到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并且发表论文全部刊出，由本人提出审核学位申请，逾期24个月不再受理。

7．已录用论文需提交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版面费收据及论文底稿。对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提交国外出版社的Email录用通知书或信函录用通知书及国外出版社提供的版权转让签字单、文章校样、论文的数字标识码（DOI号）后，可认定为已刊出。

8．学位办将定期对论文的实际发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时，将在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其处理的方式。

9．各学科可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执行。导师可以在各学科要求的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报所在学院备案后执行。

10．本规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自2013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自2010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自2012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其他学院自201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

2014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在2016年9月1日起申请学位执行2014版规定。

留学博士生发表论文规定另行规定。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执行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重要事项须在学位审核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附表：法学类或航空航天类特别指定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期刊名称** | **刊物主办单位** | **影响因子** |
| 法学类 | 中国版权 | 中国版权协会 | 0.225 |
|  | 电子知识产权 | 信息产业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中心 | 0.381 |
|  | 河北法学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河北省法学会 | 0.406 |
|  |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 甘肃政法学院 | 0.375 |
|  | 科技与法律 |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 0.294 |
|  |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 国家检察官学院 | 0.415 |
|  | 法律适用 | 国家法官学院 |  |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0.528 |
|  | 法学论丛 | 山东政法学院 |  |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0.377 |
|  | 民商法论丛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梁慧星 |  |
|  |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 中国政法大学郑永流 |  |
|  | 北航法律评论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  |
|  | 两岸民商法前沿 |  |  |
| 航空航天类 | 中国民航学院学报 | 中国民航学院 | 0.233 |
|  |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哲社版) |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 0.12 |
|  | 中国航天 | 航天信息中心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  | 航空航天法律与管理专刊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  |